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机电力”）8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发生的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如下：

1、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70%股权

2016 年 1 月 27 日，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以 13,660.64 万元收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玉忠持有的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70%股权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收购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45%股权和 15%股权

2016 年 3 月 4 日，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45%的股权》的议案，同意参与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45%股权的受让摘牌竞标。2016 年 3 月 30 日，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（公司变更[2016]第 03300002 号），股东/发起人名称变更为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无锡城镇集体工业联社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。本次交易价格为 3,486.47 万元。

2016 年 10 月 29 日，上市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15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无锡产权交易所规定的受让方式及挂牌公告相关约定，参与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15%股权的受让摘牌竞标。该部分股权挂牌价格为 1,162.16 万元。截至本说明签署日，该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转让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 万股

2016 年 6 月 28 日，上市公司将持有的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特龙”）234 万股（占威特龙总股本的 2.85%），以 7 元/股的价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受让方段连员，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,638 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威特龙股份。

除上述交易外，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。上述交易的标的资产与中机电力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，上述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互独立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